

清城审批环表〔2018〕51 号

关于《广东博宏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中药饮片 600 吨和代煎中药药液 720 吨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博宏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博宏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中药饮片 600 吨和代煎中药药液 720 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头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内，2015 年 8 月，清城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清远为百姓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环表[2015]97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7 年 3 月，清远为百姓药业有限公司被广东博宏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建设单位变更为广东博宏药业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包括：增加中药饮片线生产设备及扩大中药饮片产能，将中药饮片产能由原项目年产 5.2 04 吨增加至年产 600 吨；增加代煎中药药液生产线，年产代煎中药药液 720 吨；增加一套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变更后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厂房，主要依托原项目已建成的 1 栋中药饮片大楼、1 栋厂房 1#进行生产建设，变更项目新增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五、其他要求仍按照清城环表[2015]97号文件执行。

2018年6月1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6月1日印发
